**某乙公司与某甲公司温州分公司一案一审民事判决书**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2）浙温商外初字第154号

原告：某甲公司温州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顶山路59号。组织机构代码：78565851-4。

诉讼代表人：廖某某。

委托代理人：范某某。

被告：某乙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兰江路75号三层东首。组织机构代码：685597179。

法定代表人：刘甲。

委托代理人：刘乙。

委托代理人：陈甲。

原告某甲公司温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为与被告某乙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1年7月1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11年8月将原告的起诉状等材料寄交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组织原、被告进行诉前调解未成。本院于2012年5月30日对本案立案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2年10月11日、2013年5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范某某、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陈甲到庭参加了诉讼。本院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09年11月，被告与原告签订《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出口航空快件运输服务。被告在原告处开设了快递账号490163247，并承诺对该账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协议签订后，原告于同月为被告提供了两次国际航空快递服务，产生运费合计60047.71元。被告未支付该费用。原告多次催讨无果，故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一、被告向原告支付航空快递运费60047.71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原告诉称的两次国际航空快递服务所涉货物，系被告直接委托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货物运输到德国系被告另行委托航空公司完成。因此，原、被告仅签订框架协议，没有实际发生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关系，被告无需向原告支付运输费用。原告为证明其主张的事实，提供以下证据：

1.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拟证明原、被告之间国际航空快件运输合同关系的建立及约定。

2.运费账单，拟证明原告为被告提供两次国际航空快递运输服务及运费计算明细、催收运费的事实。

3.联邦快递空运单（电子扫描件，附中文翻译件），拟证明原告为被告提供两次航空运输服务。

4.运费催收函及全球邮政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邮件跟踪查询结果，拟证明原告向被告催收运费。

5.联邦快递在国际互联网公布的中国快件出口推广运费价目表及燃油附加费费率表，拟证明运费构成。

6.收货人签收记录电子扫描件，拟证明被告指定的收货人已签收货物。

7．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商业发票、装箱单、销售确认书、出境货物换证凭条、出境货物通关单、代理报关委托书及委托报关协议、出口混载货物拼装清单、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海关查验通知单。

8．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出境货物通关单、代理报关委托书及委托报关协议、空运舱单网上管理系统查询信息。

以上证据7-8（均系本院根据原告申请从上海海关调取），拟证明证据3真实，原告通过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为被告办理两批货物出口报关手续后，将货物空运至指定目的地、交付收件人。

9.律师催收运费函及邮寄凭证，拟证明原告向被告指示的收货人催收运费未获偿。

10.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拟证明原告于2011年7月1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将原告邮寄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转交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组织原、被告进行诉前调解未成后，通知原告到本院立案。

11.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说明，内容为涉案货物系原告承运后交付该公司代理报关，原告并将被告事先盖好公章、业务专用章的空白委托报关协议、代理委托书随货交该公司，该公司再加盖快件部印章并提交海关作为报关依据，该公司与被告没有直接接触和联系。

被告没有提供证据。

原告提供的证据经被告质证，本院认证如下：

1.证据1、7、8、11，被告对证明对象有异议，认为这些证据只能证明被告委托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代理报关，涉案货物系其另行委托航空公司运输出境；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与原告具有共同利益关系，其证言不具有证明效力。本院认为，被告对证据1、7、8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证据1反映原、被告签订协议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国际出口快递等服务及所生产的运费负担等约定。证据7、8各书证相互印证，反映被告两批按摩器（300台、350台）经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代理报关后，空运出口。这些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认定。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作为报关代理人，出具书面证言（证据11）明确涉案货物系原告承运后交付其代理报关、其与被告没有直接联系等证言，与证据1能够印证，被告没有提供其他证据证明系其自行委托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代理报关，故本院对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的相应陈述予以采信。以上证据能证实原告收到被告的货物后，交付并指示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办理报关事宜。关于货物通关之后的运输，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除海关特准的外，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以前，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有关单证（如批准货物出口的证件和有关的货运、商业单据），向海关如实申报才能获准放行。在货物进出口报关流程中，报关单上的提运单号系海关为监管需要设置的栏目，海关根据提运单号来审核运输工具申报的内容与货物报关人申报的是否一致，其号码为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运单据上编排的号码。故向海关申报货物出口时，货物的航空承运人或航空货运代理已经确定。本案中，证据7、8中填写日期为2009年11月18日的货物出口报关单记载提运单号02325298523-155、02325297823-200及货物相关信息，与证据7制表日期为2009年11月20日的出口混载货物拼装清单记载的总运单号02325298523、报关单号949695857、拼单号155、品名按摩器、重量465公斤、装单号418009291515，及证据8中的空运舱单网上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记载的总舱单号02325297823、分单号200等信息相印证，后两份材料记载航班日期（或离港日期）2009年11月21日、2009年11月19日。以上内容证实，涉案货物的运输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系在提出报关申请时就已经确定，并向海关提供了相应信息。证据7出口混载货物拼装清单抬头打印的公司名称为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形下，应视为该公司系货物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在被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系其直接委托航空公司运输的情形下，应当认定原告提供了证明其系承运人的证据，证实原告收取被告货物后，组织报关并空运出口。

2.证据3，被告提出系原告单方制作、没有被告签名、不属于空运单。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托运人应当填写航空货运单正本一式三份，连同货物交给承运人，货运单第一份注明‘交承运人’，由托运人签字、盖章；第二份注明‘交收货人’，由托运人和承运人签字、盖章，第三份由承运人在接受货物后签字、盖章，交给‘托运人’。承运人根据托运人的请求填写航空货运单的，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视为代托运人填写。”上述证据系原告存档的电子扫描件，其上记载的托运人系被告，收件人、货物信息与证据7、8报关材料记载的信息一致，被告没有提供相反证据，其原件应视为原告代被告填写的航空货运单，本院予以认定。

3.证据2、4，被告认为均系原告单方制作或出具，其没有收到该邮件，故对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本院认为，证据4中的全球邮政特快专递邮件跟踪查询结果与邮件详情单相互印证，具备真实性，能反映原告代理人范某某于2011年5月27日向被告在证据1提供的住所地“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兰江路75号三层东首”邮寄“催收运费函及账单”，该邮件经两次投递，于2011年5月29日由门卫代收，可认定为成功投递，本院予以认定。证据2运费账单与证据4中的律师催收运费函名称与邮件详情单内件品名相符，运费账单所载账号、提单号码等摘要，与原告证据1、7、8反映的被告联邦快递账号、报关单所载标记唛码及备注418009291515、41009291662一致，被告没有提供相反证据，本院对该两份书证予以认定。

4.证据5，被告提出该价目表系原告单方公布，故对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因被告对其内容与托运货物时联邦快递在国际互联网公布的价目表的一致性没有异议，原告援引该价目表证实运费构成，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认定。

5.证据6、9，被告提出证据6、9没有原件，证据9所载账号与证据1所载账号不一致，故对这些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均有异议。本院认为，因证据6反映的收货人的签收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外，该证据未经当地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证据9中的全球邮政特快专递详情单系寄件人留存页，没有证据证明该邮件已成功投递，亦反映不出邮寄的内件品名，本院对该两份证据均不予认定。

6．证据10，经本院核实具备真实性、合法性，被告没有异议，本院予以认定。

根据以上认定的证据及原、被告的陈述，本院对本案事实认定如下：

2009年11月12日，原告为乙方、被告为甲方签订编号FDWN80911-012《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或国内限时快件服务；甲方承诺负担与托运相关的运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费用、与托运相关的关税及海关所估算的税额等相关费用；甲方的联邦快递账号为490163247，甲方应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甲方在收到出口关税账单后立即结清账单，自收到运费账单日起30日内将账单结清，如被告收到运费账单日起14日内未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即使甲方在填写国际空运提单或国内货物托运单时有不同的付款指示，甲方仍需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等；甲方交给乙方托运的每票货物，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条款及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及其解释，如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经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于2009年11月12日生效。

同月18日，原告将被告交付的两批按摩器及商业发票、已盖有被告公章和业务专用章的委托报关协议等资料，交付并指示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代理报关之后，于2009年11月21日、11月19日先后组织空运出口。上述货物所附报单关、商业发票、装箱单显示两批货物出口口岸为上海快件2244，提运单号分别为02325298523-155、02325297823-200，运抵国／指运港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标记唛码及备注418009291515、41009291662，商品名称为按摩器，数量分别为300台、350台，毛重分别为465千克、954千克，收货人为EL0-TradingEKMarinaBuschKressestr.1190419Nurnberg。被告确认收货人已收取货物。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货物系原告承运。原告收取上述货物时，联邦快递在国际互联网公布的中国快件出口推广价目表（尚未包含燃油附加费和其他附加费）显示，目的地德国的计费标准为：300-499公斤重的每公斤收费133元、500-999公斤重的每公斤收费124元。

2011年5月27日，原告代理人范某某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上述协议书记载的被告住所地邮寄了催收运费函和账单，内容为原告因上述两次航空快递服务运费合计60047.71元，已向被告催讨多次未获偿，特致函并附账单（账单显示两次运费分别为19202元、40845.71元）催讨。该邮件于2011年5月29日由门卫代收。

本院认为：本案系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应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审理。本院系被告住所地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根据原、被告所签《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确定的法律适用条款，本案纠纷的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告有无为被告提供出口货物国际航空运输服务，被告是否拖欠原告运费及具体金额。对此，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本院从上海海关调取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混载货物拼装清单、空运舱单网上管理系统查询信息等报关资料，及报关代理人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的证言，形成较完整的证据链条，证实原、被告订立协议约定建立国际出口快递运输合同关系及运费负担等内容后，原告对被告交付的两批货物组织了报关、运输出口等事实。被告辩称其直接委托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报关，已被联邦快递上海分公司否认。被告提出其另行委托航空公司运输到德国，但未提供相应证据证实，其抗辩不成立。原告为被告提供了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服务，被告应当支付相应运费。因双方协议对具体运费的计算方式未约定，原告填写的航空货运单亦未载明运费，被告也未提供计价依据，本院考虑到联邦快递作为国际知名的运输物流企业，其在国际互联网公布的价目表可以被托运人获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项“价款或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参照《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民航总局令第91号）第十九条“承运人应当公布运价。运价应当是填开货运单之日的有效运价”、第二十一条“托运人应当使用承运人公布的货币支付运费和其他费用。支付的货币不是公布货币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兑换率换算后支付”之规定，本院认为联邦快递当时公布的价目表可以作为订立合同时履行地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予以参照。原告请求的运费60047.71元，未超出依据联邦快递当时公布的价目表计算的运费（465千克×133元／千克）＋（954千克×124元／千克）＝180141元（尚未计算燃油附加费），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某乙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某甲公司温州分公司支付运费60047.71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301元，由被告某乙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301元（具体金额最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多余部分以后退还）应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款汇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户名：浙江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结算分户，账号：398000101040006575515001，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西湖支行，上诉期满七日后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陈丙审判员白海某某审判员曹某某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书记员 员郑某



**在线查看此案例**